

一、促請比利時政府將其軍隊撤出剛果共和國之領土；

二、決定授權秘書長，與剛果共和國政府諮商，採取必要步驟對該政府提供必需軍事協助，直至因剛果政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之下努力結果，該政府認為國家保安部隊能充分達成其任務為止；

三、請秘書長於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。

第八七三次會議以八票
對零通過，棄權者三（中
國、法蘭西、大不列顛及
北愛爾蘭聯合王國）。

一四五(一九六〇). 一九六〇年七月 二十二日決議案

[S/4405]

安全理事會，

業已審議秘書長就實施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安
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三(一九六〇)之第一次報告書，⁸

嘉許秘書長之工作及響應其呼籲之所有會員國立
即迅速供給之協助，

鑒悉一如秘書長所稱，聯合國軍隊開抵雷堡市業
已發生有益之影響，

認識仍有繼續及加強此種努力之迫切必要，

鑒於剛果共和國法律與秩序之徹底恢復對於國際
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將為有效之貢獻，

認識安全理事會曾建議⁹ 准許剛果共和國以一國
為單位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，

一、請比利時政府迅速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撤退
軍隊之決議案一四三(一九六〇)並授權秘書長為此目
的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；

二、請所有國家避免採取可能妨礙恢復法律與秩
序及剛果政府執行其權力之行動並避免可能損害剛果
共和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任何行動；

三、讚許秘書長為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三（一
九六〇）之迅速行動及其第一次報告書；

四、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供給秘書長所需之協
助；

⁸ 同上，文件 S/4389 and Add.1-3。

⁹ 參閱一九六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一四二(一九六〇)。

五、請秘書長斟酌情形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
告。

第八七九次會議一致通
過。

一四六(一九六〇). 一九六〇年八月 九日決議案

[S/4426]

安全理事會，

查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四五
(一九六〇)除其他事項外，曾請比利時政府迅速實施
安全理事會關於撤退比利時軍隊之一九六〇年七月十
四日決議案一四三(一九六〇)並曾授權秘書長採取一
切必要行動以達成上開目的，

鑒悉秘書長所提關於上開兩決議案實施情形的第
二次報告書¹⁰ 及其向理事會所發表聲明，¹¹

業已審議比利時代表及剛果共和國代表向本理事
會該次會議所分別發表之聲明，¹²

鑒及聯合國除卡坦加省外，在剛果共和國領土內實
施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進展情形頗感滿意，

鑒悉聯合國雖然已有準備並在事實上曾設法在卡
坦加省內實施上開兩決議案，但竟然遭受阻撓，

確認比利時軍隊撤離卡坦加省對於理事會決議案
的適當實施極其重要並可有積極貢獻，

一、確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三(一九六〇)及
決議案一四五(一九六〇)對秘書長所授予權力並請其
繼續履行該兩決議案所賦予職責；

二、請比利時政府立即依照秘書長所決定的迅速
方式將其軍隊撤離卡坦加省，並以各種可能方法協助
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；

三、宣告聯合國軍隊進入卡坦加省為充分實施本
決議案所必需；

四、重申駐剛果聯合國軍隊不參加，亦絕對不干
涉剛果國內衝突，亦不被利用以影響此種衝突之結果，
不論是憲法上衝突，或任何其他衝突；

¹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，第十五年，一九六〇年七月、八月
及九月份補編，文件 S/4417 and Add.1/Rev.1 and Add.2。

¹¹ 同上，第十五年，第八八四次會議，第十段至第三十五
段。

¹² 所稱會議係指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舉行之第八八五次
會議，決議草案係於該次會議提出。